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88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憲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提出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車輛使用人或車主為劉憲鴻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劉憲鴻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